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72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完成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20〕234号）、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电力交易中心股权调整实施方案的批复》（南方电网政研〔2020〕13号）等文件要求，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或“标的公司”或“融资方”）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电力交易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运营能力和竞争力，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新投资人。

2020年10月26日，贵州电力交易中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以挂牌方式向不超过7名投资方进行增资。2020年10月23日，经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审议，同意公司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增资的申请材料，参与此次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增资项目。

2020年12月18日，挂牌期满后，最终确认的投资人包括公司、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2020年12月24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原股东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被确认的最终投资人共同签署《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公司参与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增资项目投资金额为663.073171万元，投资比例为交易完成后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全部股权的6%。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次投资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

下，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和类别

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增资项目。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和国家有关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于2016年3月28日在贵州省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非营利性机构，交易业务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是贵州省内唯一的电力交易机构。

（二）增资金额

标的公司增资金额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结果人民币5,663.750007万元为本次增资金额。增资项目原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步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与新引进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MA6DKTMD47
- 3、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186号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 5、法定代表人：王玉萍
- 6、注册资本：4,593.606537万元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主要负责电力市场交易组织，提供结算依据和相关服务，汇总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自主签订的双边合同；负责市场主体注册和相应管理，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负责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 8、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056.163865	5,937.968827
负债总额	285.489935	334.044314
所有者权益	4,770.673930	5,603.92451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3,126.170731	2,313.083590
利润总额	1,341.977413	1,116.310804
净利润	1,003.498032	833.250583

9、增资前后股东持股比例

公司对贵州电力交易中心的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0%	39%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	20%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6%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	6%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6%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5.5%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	5.5%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1) 增资方（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 甲方股东（以下简称乙方 1、乙方 2，或合称乙方）

乙方 1：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2：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 新引入投资方（以下简称丙方 1、丙方 2……，或合称丙方）

丙方 1：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 2：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3：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4：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 5：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 6：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7：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增资方案

甲方进行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93.606537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422.782641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829.176104 万元。具体如下：

(1) 原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2）同步参与本次增资。

序号	名称	增资款 (万元)	认缴新增注 册资本(万 元)	占增资后甲 方注册资本 比例
1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32.750000	965.835220	10.25%

(2) 丙方各方参与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增资款 (万元)	认缴新增注 册资本(万 元)	占增资后 甲方注册 资本比例
1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63.073171	565.366958	6%
2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663.073171	565.366958	6%
3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63.073171	565.366958	6%
4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3.073171	565.366958	6%
5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63.073171	565.366958	6%
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7.817076	518.253047	5.5%
7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607.817076	518.253047	5.5%
	合计	4531.000007	3863.340884	41.00%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增资结果通知》，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172819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同步参与本次增资的原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2）及丙方各方向甲方支付的增资款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甲方的资本公积金。

(3) 本次增资前，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情况和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674.885230	实物 973.594138 万元，其余为货币出资	80%
2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18.721307	货币	20%
合计		4593.606537	/	100.0%

(4)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情况和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674.885230	实物 973.59413 万元，其余为货币出资	39%
2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84.556527	货币	20%
3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65.366958	货币	6%
4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565.366958	货币	6%
5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5.366958	货币	6%
6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5.366958	货币	6%
7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65.366958	货币	6%
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18.253047	货币	5.5%
9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518.253047	货币	5.5%
合计		9422.782641	/	100%

3、支付方式

(1) 同步参与本次增资的原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2）同

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协议约定的增资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 丙方各方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的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1050 万元（即每家 150 万元），该保证金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转为丙方各方增资款的一部分。丙方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认缴增资款的剩余部分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增资完成后，甲方召开新的股东会，组建公司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并按本协议的约定修改公司章程；甲方召开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确定公司新的经营班子。

5、各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电力体制改革相关政策文件、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丙方成为甲方的新股东后，未经其他股东同意，不转让所持有的甲方股权，不以所持有的甲方股权进行质押、担保、设立信托或资管产品、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维护甲方的独立性、公平性、公正性，以任何不合法方式获取电力交易相关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和数据；认同甲方的市场定位、发展战略和文化理念，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严格遵守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相关政策规定，模范执行电力市场交易规则，不利用自身市场力及第三方干扰市场，不与其他市场主体合谋、串谋形成价格同盟、操纵电价，主动维护甲方社会公众形象。

6、违约条款

若同步参与本次增资的原股东乙方 2 和丙方未能按期支付增资扩股的投资总额，每逾期 1 天，应按出资额的 0.4%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 2 和丙方其中一方或几方未按期支付增资款，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应按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就损失额向守约方履行赔偿义务。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电力改革不断推进的大背景下，公司参与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增资项目，能够系统的获取电力市场建设、规则及交易信息，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公司此次以自有资金出资对当期损益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增资协议》；
- 2、《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增资结果通知》。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